

# 关于向李晓慧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李晓慧：

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3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核查立案，于2025年6月13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延期已审结。我单位于2025年9月15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朝政复字〔2025〕第1606号），并向你邮寄送达，后该邮件被退信处理。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行政复议决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606号

申请人：李晓慧，女，1989年11月20日出生，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博雅路12号28幢3单元15层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6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关于北京科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微信视频号发布医疗广告事项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新核查立案。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5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北京科尔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在其微信视频号“北京科尔口腔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涉嫌违法。该视频号发布内容中，展示患者出镜称“我特别满意、十分合适、高超的技术等”，通过患者形象+疗效陈述，构成利用患者形象作诊疗推荐证明的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答复不予立案，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证据审查违法，损害申请人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4日收到涉案举报(工单编号:1110105002025052495813023),被举报人为“北京科尔口腔门诊部”(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申请人称被举报人经微信官方认证并持续运营的微信视频号「北京科尔口腔医院」所发布的医疗广告涉嫌违法。经核查,被举报人存在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但鉴于:1.经被申请人与内部科室进行相关讨论,被举报人发布的广告不存在虚假情形;2.被申请人现场调查时要求其立即整改,被举报人当日已经整改完毕并提交相关整改材料和情况说明;3.该广告视频播放量仅有15次,未有证据表明造成了实际危害后果。综上,被举报人行为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第3条规定的应予容错纠错的条件。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故,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5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北京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提交的《举报单》等材料。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称在微信上发现被举报人经微信官方认证并持续运营的微信视频号「北京科尔口腔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涉嫌违法,被举报广告通过展示患者(马赛克后仍具身份识别性)出境称“我特别满意、十分合适、高超的技术等”,构成利用患者形象作诊疗证明的事实,被举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该行为严重误导消费者判断、扰

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请求依法查处等。同日，被申请人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5年6月9日，被申请人至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现场见当事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线上平台存在举报反映情况，现场要求当事人改正。被申请人获取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说明说明》、后台记录截图等涉案证据材料。《说明说明》中载明：“门诊于2025年5月6日在视频号‘北京科尔口腔医院’上发布了一条患者口播视频，门诊的初心是想通过这位患者的数字化治疗来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目前口腔行业的智能数字化诊疗，在发布的时候运营已经将客户可识别形象做了马赛克处理，并不涉及到举报者所说的利用患者形象对诊疗效果证明；在收到举报通知后，门诊在第一时间2025年6月9日及时将视频进行了删除处理，发布期间视频播放量仅十几次，且该视频并没有给门诊带来实质性收益。对于此次事件我们定会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广告管理办法，确保不再出现违规行为”。被举报人提交了《整改承诺书》、后台记录截图、改正后截图。

同日，被申请人经查，认为被举报人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鉴于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

2025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6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北京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等材料；
2. 《案件来源登记表》；
3. 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说明说明》《整改承诺书》、后台记录截图、改正后截图；
4. 《不予立案审批表》、平台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朝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领域举报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

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在法定时限内开展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具体合法权益因该广告受到实际损害，亦未证明其系为直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出举报。被申请人如何履行查处职责，其行政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亦不涉及申请人个人权益保护的问题，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与被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间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晓慧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